

山东艺术学院文件

山艺院字〔2021〕62号

关于印发《山东艺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艺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学校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艺术学院

2021年7月28日

山东艺术学院

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山东省《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15〕51号）、《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8〕1号）、《关于下放职称服务管理权限和建立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2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山东省及学校综合改革部署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2021年度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要求，遵循学校各类岗位特点和发展规律，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机制障碍，坚持重品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的评价标准，坚持分类评价与综合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坚持服务国家和全省经济文化发展需求及注重实际贡献的评价导向，进一步调动和激发各类人才的创新潜力和内生动力，为建设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的现代化高水平艺术大学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深化改革，创新机制，完善制度，注重导向。根据国家及山东省深化高校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整体发展目标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和科学人才观，坚持注重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和德才兼备的评价导向，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工作原则，通过健全聘用制度，探索分类体系，创新评价机制，合理配置资源，进一步激发人才潜力，增强队伍活力，努力形成有利于各类人才脱颖而出的岗位管理制度和聘用制度。

（二）总量控制，科学设岗，统筹兼顾，分类管理。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核准的我校岗位总量及比例结构，以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为根本，坚持从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艺术实践与创作和文化遗产及社会服务需要出发，强化优势特色，兼顾一般，统筹学科专业发展需求，科学合理设置竞聘岗位。完善分类管理制度，改进评价办法，细化完善不同学科类型的评价标准，进一步增强评价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不断提高评聘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和客观性。

（三）业绩导向，突出质量，择优聘任，师德为先。充分发挥专业技术岗位评聘的导向作用，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为目标，强化以代表性成果为核心的评价机制，科学设定专业技术岗位评聘评价标准。突出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评价。严格教学工作量考核，加强教学质量评价，注重教学业绩和教学研究在专业技术岗位评聘中的比重，突出教书育人实绩。要打通科学研究壁垒，打破学科领域限制，强化人才培养，重视社会服务，

注重标志性成果业绩的质量、贡献和影响，提高重大成果、项目的赋分权重，坚决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帽子”、唯论文、唯项目等倾向。师德表现是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评聘的首要内容、必备条件和重要标准，对有师德失范行为的，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四）重心下移，统放结合，严格程序，有序推进。认真落实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部署要求，切实实现管理重心下移和权力下放，扩大中层教学单位在评聘中的自主权。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学校的规定要求，把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作为评聘评价的主要依据，坚持教学、科研、艺术实践与艺术创作评价和民主评议相结合的原则，严格程序、严格标准，严格监督，以高度负责和勇于担当的精神，认真组织，有序推进，确保评聘工作质量和水平。

三、评聘岗位类别

按照《山东艺术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山艺院字〔2015〕84号）要求，专业技术评聘的岗位分别设置教师岗位和教学辅助专业技术岗位，其中教师岗位包括：专任教师岗位和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辅导员）岗位。专任教师岗位是指具有高校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岗位。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辅导员）岗位是指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在学生工作一线专职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岗位。教学辅助专业技术岗位主要包括：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图书资料(档案)、新闻出版、医

疗卫生和会计(审计)等专业技术岗位。

四、评聘限额、范围及条件要求

(一) 学校根据各类人才队伍状况、当年度各类各级岗位空岗情况, 结合事业发展需要, 对各类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评聘名额实行总量控制。

(二) 根据《山东艺术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山艺院字〔2015〕84号)文件中的规定要求, 我校现聘专业技术岗位并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正式人员均可申报。

(三) 各专业技术岗位评聘条件。高校教师系列专任教师岗位按《高校教师系列专任教师岗位评聘条件》(见附件1)执行; 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辅导员)岗位按《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辅导员)岗位评聘条件》(见附件2)执行; 教学辅助系列按《教学辅助系列岗位评聘条件》(见附件3)执行。

(四) 高校教师资格证和岗前培训条件。参评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新进教师须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五) 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精神, 学校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

(六) 基本工作量要求

1. 专任教师岗位及教学辅助专业技术岗位的工作量要求, 按照学校相应的教学、科研及艺术实践与创作年度工作量考核标准执行。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辅导员)岗位暂参照教学辅

助专业技术岗位中的知识岗位工作量的年度考核标准要求执行。

2. 符合《山东艺术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山艺院字〔2015〕84号）文件要求的兼任教学工作人员，申报专任教师岗位须满足两个条件：一是近一年来至少讲授一门32学时以上（即周二学时）的系统课程，且基本教学工作量达到本学科专业一线教师的一半以上。二是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七）任职年限计算时间。任职年限的计算时间截止至每年的12月31日。

五、评聘组织及职责

（一）学校组建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领导小组、评聘工作监督小组和评聘工作专家委员会，并分别授权各中层单位组建岗位评聘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小组和专家组。

（二）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聘政策研究，统筹指导评聘工作，研究解决评聘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组 长：王洪禹 徐青峰

副组长：孔祥华 杨西国 刘晓静 兰绍彤 荆 雷 苏茂兴

成 员：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岗位评聘工作的组织实施。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长兼任。

各中层教学单位及设教辅岗位的中层单位，成立由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其他成员组成的评聘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

位岗位评聘推荐工作，研究处理评聘推荐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三）学校成立由党办院办、党委组织部、工会主要负责人组成的评聘工作监督小组，主要职责为：

1. 负责受理教职工对评聘工作有关问题的二次申诉；
2. 负责对教职工的申诉意见进行调查核实；
3. 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责成有关部门对需要纠正的问题限期予以纠正，必要时提交学校岗位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处理；
4. 负责将处理结果向申诉人反馈。

各中层教学单位及设教辅岗位的中层单位成立由党组织负责人为组长的监督组，负责对本单位的评聘推荐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受理申报人的首次申诉工作，机构人员名单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教职工对评聘工作有异议或有疑问的可向所在单位进行首次申诉，单位答复或处理不满意的可向学校评聘工作监督小组进行二次申诉。申诉人的申诉材料需要书面实名提交，须实事求是、证据确凿，对于诬告陷害、恶意举报等行为将进行严肃处理。

申诉属于下列情况的，原则上不启动调查程序：

- （1）对现行政策或程序规定的合理性提出异议的；
- （2）无程序违规情况下，对各级评议推荐结果提出异议的；
- （3）不能提供有效证据的；
- （4）超出规定申诉期的。

（四）学校按照上级及学校有关文件要求，组建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专家委员会。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专家委员会，分设专任教师岗位、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辅导员）

岗位、教学辅助专业技术岗位评聘推荐专家组。评聘工作专家委员会及推荐专家组负责对申报人的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议，研究确定拟聘人选，汇总后提交学校岗位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学校专任教师岗位评聘推荐专家组，由相关学科领域业务能力强、学术造诣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负责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情况进行评价、评议，并提出具体的岗位拟聘人选。学校专任教师高级岗位按照学科划分，成立音乐表演类、造型设计类、理论类专家评议组。其中音乐表演类和造型设计类专家组对实践型教师进行评价评议，理论类专家组对理论型和公共课教师进行评价评议。对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评议参照理论类组建专家组，单列限额进行评价评议。申报教师可根据成果情况，先自主申报评议组类别。学校成立专门审核组，对申报类别进行统一审核，最终确定申报学科组类别。

各中层教学单位及设教辅专业技术岗位的中层单位成立本单位评聘推荐专家组，负责对申报人的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按权限评价确定评聘推荐人选。各中层教学单位专任教师岗位评聘推荐专家组，由本单位、系（部）负责人和一线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代表组成，人数为奇数，人员必须7人以上（含7人），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可外请专家。教学单位评聘推荐专家组，负责评价推荐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拟聘人选，经本单位评聘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报学校专业技

术岗位评聘工作专家委员会进行评价、评议。

六、评聘工作程序

（一）中层单位评聘推荐程序及办法

1. 个人申报。申报方式可分为正常申报和“直通车”申报两种申报方式。

申报人确定好申报方式向所在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同时应对照《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对本人履行职业道德规范情况作出书面承诺；若有弄虚作假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资格审核。（1）中层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是否符合专业技术岗位评聘资格条件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申报人的工作业绩、任职年限、年度考核结果及学历学位证书、获奖证书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2）中层单位按照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评聘资格条件和基本工作量标准要求，对申报专任教师岗位人员的评聘资格和工作量进行严格审核。初审通过后，报送职能部门进行复核。对于达不到评聘岗位条件和基本工作量标准的，不能参加岗位评聘申报。（3）申报材料中提交的论文、著作需进行学术检索。学术成果信息一旦提交，一般不得更改，学术检索结果本次评聘有效。各单位负责对申报人提交的检索信息进行审核。对提交的中文、外文论文均做重合率检测；著作只查真伪，暂不做重合率检测。申报人提交的论文须符合以下要求：每篇论文重合率（即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30%，且单篇最大文字复制比不超过20%。（4）审核中如发现疑问，应及时向学校教学、科研、艺术实践与创作

等相关部门咨询或反映并进行确定。若在学校评聘中发现假材料、假证书及不符合申报要求的论文著作，学校将取消申报人评聘推荐资格，所空限额不予递补，并按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相关审核人员及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5）各单位可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和工作实际，自主决定本单位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是否进行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6）初审通过的申报人员，要在本单位进行述职，各中层单位对其进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结果要进行公示。根据学术检索、民主评议、基本工作量及岗位任职条件等，对申报人员的资格进行终审，资格终审名单统一报送人事处。

3. 工作水平赋分及专业学术成果赋分。各中层单位评聘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对符合申报资格人员，要进行工作水平评价赋分，其中专任教师岗位工作水平评价，按照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评聘专任教师教学工作水平评价相关规定进行评价。根据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评聘条件和量化赋分办法等文件要求，各中层单位对专任教师岗位、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辅导员）岗位、教学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专业学术成果，按照赋分范围和标准进行赋分，并把赋分结果报学校专业学术成果审核组进行审核。学校专业学术成果审核组由教学、科研、研究生、艺术实践与创作等管理职能部门组成。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后，各中层单位根据赋分方案对专业学术成果进行量化赋分。申报专任教师高级专业技术岗位，限提交 5 件代表性成果。其中艺术实践与创作类成果不能超过 3 件，著作二类及编著成果不能超过 2 件。各中层教学单位计算出工作水平评价赋分和 5 件专业学术成果赋分的总和后，

排序并进行公示。

4. 专家组综合评价推荐

中层单位评聘推荐工作专家组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对申报人的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确定中级及以下岗位聘任人选，报人事处审核备案；中层教学单位评聘推荐工作专家组在学校确定的限额范围内，等额推荐专任教师副教授岗位，差额推荐教授岗位人选，排序公示后向学校推荐。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辅导员）、教学辅助专业技术岗位副高及以上岗位聘任人选，由设岗中层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评价公示后，向学校推荐。

（二）学校评聘程序及办法

1. 部署安排。学校发布专业技术岗评聘工作通知。

2. 中层单位评聘推荐。各中层单位根据学校通知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评聘报备教师系列初、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申报人选，审核推荐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及教学辅助专业技术岗位申报人选。

3. 同行专家鉴定。学校统一组织校外同行专家对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进行代表作鉴定。

4. 材料收审。学校根据评聘工作要求，收取各中层单位推荐申报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材料，并对材料的规范性进行审核。

5. 代表性成果论证。“直通车”申报中代表性成果类申报人材料经审核无误后，学校组织专家进行代表性成果论证。学校代

表性成果专家论证组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人数为奇数，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7人。论证结果分为“达到”、“基本达到”和“未达到”三个等次，三分之二以上专家论证“达到”的视为论证通过。论证通过的方可提交学校相应学科组评议。

6. 学科专家组评议。申报评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须通过学科组评议环节。

(1) 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实行学科组个人陈述制度。各中层单位推荐的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及申报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辅导员）、教学辅助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须在学科组进行个人陈述，陈述内容包括思想品德、业绩贡献、学术能力、职业发展等方面。

(2) 学科组专家根据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情况以及个人陈述情况对申报人进行评议排序。评议结果由学科评议组组长向学校评聘工作专家委员会汇报。

7. 评聘工作专家委员会综合评价。评聘工作专家委员会对申报人进行综合评议评价，确定岗位拟聘人选，汇总后提交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8. 公示。学校对各岗位拟聘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若有异议，可向学校评聘工作监督小组提交署名书面申诉材料。申诉受理调查后，提请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复议。

9. 报批备案。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岗位拟聘人员名册等材料

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核准批复备案。

七、有关说明

(一)此次申报评聘人员的教学工作量计算时间截止到本期末，教学、科研、艺术实践与创作成果计算时间截止学校评聘工作通知发布之日，以论文、著作、证书等实证原件为准。

(二)符合《山东艺术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山艺院字〔2015〕84号)文件要求的兼任教学工作人员，申报专任教师岗位，应到任教的教学单位参加评价评议，评聘后须担任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兼任教学工作人员，任教的教学单位要予以接受和评价评议。

(三)专研类教师及学校引进的管理岗位博士，申报教师专业技术岗位，对于其工作量及专业学术成果赋分可按两种方式进行。

1. 由工作水平赋分代替教学工作水平赋分，专业成果最多可提交10件，且提交的学术成果单件赋分按相对应项目分值的50%折算。

2. 基本教学工作量可参照学校管理人员兼做教学人员的标准执行，即基本教学工作量达到本学科专业一线教师的一半以上，但专业学术成果赋分，按照专研类教师实际完成课时量与本学科同级别专业一线教师标准课时量的比例进行折扣。

(四)国家规定实行“以考代评”和“考评结合”的系列岗位，申报人员须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相应考试，考试合格后，在有效期内，申报评聘相应系列岗位。根据设岗情况可进行择优推荐评聘，评聘不占所在岗位系列限额。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

岗位评聘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人社部发〔2018〕74号）相关规定执行。

（五）公派国内外访问学者的教学工作量问题。经学校推荐，参加省教育厅“青年教师成长计划”中青年教师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和国内访问学者项目的教师，圆满完成访学任务，效果良好，在规定的访学期间视为满教学工作量。

（六）本次受聘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聘期内享受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同等待遇，档案工资在完成上级备案前不变。学校按有关规定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如有人员在此次备案完成前退休，须按上级政策规定执行退休待遇。

（七）要根据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要求，认真填写、使用各类评聘表格。在备注中已注明了使用要求的表格，要严格按照备注要求，使用、填写并开展相关评聘工作。具体表格可在校人事处网站上下载。

八、评聘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学术道德。申报人必须严格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及学术道德规范。对政治不合格、纪律规矩意识不强、在教育教学中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不力或偏离社会主义方向的，不得申报专业技术岗位；有违反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行为的，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已获聘专业技术岗位的，予以取消。

（二）严格执行评聘纪律。严肃评聘工作纪律，严格查处违纪

违规行为，严防滥用行政权力干预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加强对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滥用行政权力干预评聘、营私舞弊的人员、直接责任人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有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对违反规定的相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和政务处分。

（三）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将会同纪检监察部门调查核实，及时做出结论或进行严肃处理。

（四）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应当回避。本人或需回避的亲属关系申报专业技术岗位的，不得参加校院两级专业技术岗位评聘推荐工作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和学科组，在评聘本人或需回避的亲属关系时，必须实行现场回避。

九、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高校教师系列专任教师岗位评聘条件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本专业技术岗位评聘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正式专任教师。

第二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任现职以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延迟专业技术岗位申报资格年限：

（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学校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即在任职年限标准上增加 1 年）。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以上申报（即在任职年限标准上增加 2 年）。

（三）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延迟 5 年以上（即在任职年限标准上增加 5 年）。伪造学历、学位等情节特别严重者，取消现聘专业技术岗位。

第二章 申报讲师岗位评聘条件

第三条 学历、资历要求。

- (一) 具有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
- (二) 具有硕士学位，任助教满 2 年；
- (三) 具有学士学位，任助教满 4 年；

(四) 2014 年及以后新聘青年教师须有 1 年以上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若不具备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须在获聘讲师岗位后补齐。

第四条 专业水平要求。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有一定教学经验和科研能力，能及时了解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

第五条 完成工作量要求。

系统承担过 1 门以上课程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

第六条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级以来，在本岗位学科专业领域有影响的 E 类及以上刊物发表研究论文 3 篇，其中至少一篇为 D 类刊物。

第三章 正常申报副教授岗位评聘条件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40 周岁以上的教师，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受聘讲师满 5 年；

(二) 40 周岁以下的教师，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受聘讲师满 5 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受聘讲师职务满 8 年；

(三) 全日制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博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学工作满 2 年；

(四) 2014 年及以后新聘青年教师须有 1 年以上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若不具备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须在获聘副教授岗位后补齐。

第八条 专业水平要求。

具有本学科扎实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教学经验丰富，科研能力较强，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具有较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较系统的研究成果。

第九条 完成工作量要求。

任现职以来承担过 2 门次及以上课程教学工作，其中至少 1 门为全日制本专科生课程且每学年承担讲授工作，并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

第十条 业绩成果要求。

满足下列一类条件中 1 项或二类条件 2 项者，可以申报评聘副教授岗位：

(一) 一类条件

以下各项条件，除特殊要求外，国家级个人排名前 3 位，省部级个人排名第 1 位。

1. 承担国家级或省级教学工程项目(特色品牌专业、精品课程、一流本科专业项目、一流本科课程项目、人才培养模式实验区、教学名师、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教学团队等) 1 项及以上；

2. 承担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改革项目 1 项及以上；

3. 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或优秀教材评选奖励 1 项及以上;

4. 获省级研究生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或优秀成果奖指导教师 1 项及以上;

5. 承担省级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 1 项及以上;

6. 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

7. 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8. 出版学术专著(16 万字以上,以单本形式入选山东省社科文库、入选省级及以上出版基金或作为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结项成果的学术著作)1 部及以上(个人排名第一位);

9. 在 B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C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个人排名第一位);

10. 获得国家级艺术实践与创作奖励(优秀奖)或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及以上;

11. 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艺术实践与创作奖励(含指导教师奖)或省部级一等奖 1 项及以上;

12. 承担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1 项及以上;

13. 作为横向经费项目负责人,到账经费累计达 500 万元或单项达 400 万元。

(二) 二类条件

以下各项条件,除特殊要求外,省部级个人排名第 2、3 位,厅局级个人排名第 1 位。

1. 承担省级教学工程项目(特色品牌专业、一流本科专业项目、

一流本科课程项目、人才培养模式实验区、教学名师、教学团队等) 1 项及以上;

2. 承担省级教学改革项目 1 项及以上;

3.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或优秀教材评选奖励 1 项及以上;

4. 获省级研究生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优秀成果奖指导教师 1 项及以上; 或承担省级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 1 项及以上或获省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1 项及以上;

5. 承担省部级或厅局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

6. 获得省部级或厅局级科研成果奖;

7. 出版学术著作(著作二, 8 万字以上) 1 部及以上(个人排名第一位);

8. 在 C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D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个人排名第一位);

9. 获得省部级艺术实践与创作奖励, 或厅局级一等奖 1 项及以上;

10. 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艺术实践与创作奖励(含指导教师奖) 或厅局级一等奖 1 项及以上;

11. 作为横向经费项目负责人, 到账经费累计达 300 万元或单项达 200 万元。

第四章 “直通车” 申报副教授岗位评聘条件

第十一条 符合规定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业绩成果突出人员可选择“直通车”方式申报副教授岗位。评聘时按正常申报的评聘程序进行, 免于同行专家外审。

第十二条 高层次人才类。符合《山东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暂行办法》中申报副高级职称条件的各类人才，不受原专业技术岗位级别、学历资历及正常申报副教授岗位业绩成果条件要求的限制，可直接申报副教授岗位。

第十三条 业绩成果突出类。在教学、科研、艺术实践与创作等方面取得标志性业绩成果的人员，在标志性教学成果业绩范围内达到1项的，不受原专业技术岗位级别、学历资历及正常申报副教授岗位业绩成果条件要求的限制，可直接申报副教授岗位。标志性业绩成果范围如下（以下各项条件均为第一主持人或排名第一位）：

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2. 主持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
3.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青年项目）；
4. 获得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项目或一流本科课程项目；
5.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6. 出版学术“优著”（16万字以上）；
7. 在A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8. 获得国家级艺术实践与创作三等奖及以上；
9. 主持国家艺术基金大型舞台剧和作品资助项目、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
10. 作为横向经费项目负责人，到账经费累计达600万元或单项达500万元。

第五章 正常申报教授岗位评聘条件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40 周岁以上教师，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二) 40 周岁以下的教师，须具有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5 年；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8 年；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10 年；

(三) 2014 年及以后新聘青年教师须有 1 年以上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若不具备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须在获聘教授岗位后补齐。

第十五条 专业水平要求。

具备本学科广博、坚实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能力，在省内外同行中有一定的知名度。

第十六条 完成工作量要求。

任现职以来承担过 2 门次及以上课程教学工作，其中至少 1 门为全日制本专科生课程且每学年承担讲授工作，并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

第十七条 业绩成果要求。

满足下列一类条件中 1 项或二类条件 2 项者，可以申报评聘教授岗位：

（一）一类条件

以下各项条件均为第一主持人、第一承担人或排名第一位。

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及以上；
2. 承担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 1 项及以上；
3. 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青年项目）1 项及以上；
4.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及以上；
5. 出版学术“优著”（16 万字以上）1 部及以上；
6. 在 A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7. 获得国家级艺术实践与创作三等及以上奖励 1 项及以上；
8. 承担国家艺术基金大型舞台剧和作品资助项目、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 1 项及以上；
9. 作为横向经费项目负责人，到账经费累计达 600 万或单项达 500 万；
10. 获得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项目或一流本科课程项目。

（二）二类条件

以下各项条件，除特殊要求外，国家级个人排名第 2、3 位，省部级个人排名第 1 位。

1. 承担国家级或省级教学工程项目（特色品牌专业、精品课程、一流本科专业项目、一流本科课程项目、人才培养模式实验区、教学名师、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教学团队等）1 项及以上；
2. 承担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改革项目 1 项及以上；

3. 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或优秀教材评选奖励 1 项及以上;
4. 获省级研究生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优秀成果奖指导教师 1 项及以上;
5. 承担省级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 1 项及以上;
6. 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
7. 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8. 出版学术著作一 (16 万字以上,以单本形式入选山东省社科文库、省级及以上出版基金的学术著作,或作为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结项成果的学术著作)1 部及以上或著作二 2 部及以上(个人排名第一位);
9. 在 B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C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个人排名第一位);
10. 获得国家级艺术实践与创作奖励(优秀奖)或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及以上;
11. 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艺术实践与创作奖励(含指导教师奖)或省部级一等奖 1 项及以上;
12. 承担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1 项及以上;
13. 作为横向课题负责人,到账经费累计达 500 万或单项达 400 万。

第六章 “直通车”申报教授岗位评聘条件

第十八条 符合规定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业绩成果突出人员可选择“直通车”方式申报教授岗位。评聘时按正常申报的评聘程序进行,免于同行专家外审。

第十九条 高层次人才类。符合《山东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暂行办法》中申报正高级职称条件的各类人才，不受原专业技术岗位级别、学历资历及正常申报教授岗位业绩成果条件要求的限制，可直接申报教授岗位。

第二十条 业绩成果突出类。在教学、科研、艺术实践与创作等方面取得标志性业绩成果的人员，在标志性业绩成果范围内达到2项的，不受原专业技术岗位级别、学历资历及正常申报教授岗位业绩成果条件要求的限制，可直接申报教授岗位。标志性业绩成果范围如下（以下各项条件均为第一主持人或排名第一位）：

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2. 主持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
3.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青年项目）；
4.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
5. 获得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项目或一流本科课程项目；
6. 出版学术“优著”（16万字以上）；
7. 在A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8. 获得国家级艺术实践与创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9. 主持国家艺术基金大型舞台剧和作品资助项目、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
10. 作为横向经费项目负责人，到账经费累计达700万或单项达600万。

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辅导员） 岗位评聘条件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本评聘条件适用于我校实际从事辅导员工作的中层教学单位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团总支书记、副书记；专职辅导员及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工作人员。

第二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延迟专业技术岗位申报年限：

（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学校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即在任职年限标准上增加 1 年）。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以上申报（即在任职年限标准上增加 2 年）。

（三）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延迟 5

年以上（即在任职年限标准上增加 5 年）。伪造学历、学位等情节特别严重者，取消现聘专业技术岗位。

第二章 申报讲师岗位评聘条件

第三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45 岁及以下的人员须具有硕士学位。

（二）具有学士学位，受聘助教岗位并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 4 年；具有硕士学位，受聘助教岗位并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 2 年；具有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

第四条 工作实绩要求。

（一）具有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具备较丰富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相关专业知识。

（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热爱学生工作；遵循教育规律，依法治教。

（三）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具有改革、创新意识，能够针对新时期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特点、新形势，提出新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并取得明显的成效，得到师生的好评。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思想政治教育岗位上取得较好成绩。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校级优秀辅导员称号；
2. 获得校级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二等奖及以上；

3. 获得其它校级以上先优荣誉；

4. 作为主要指导者，培养的学生在学校认可的省部级及以上大学生学术科技文化和创新创业等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5. 负责的班级或培养的学生受到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获得厅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6. 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能运用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发展最新成果、相关学科知识，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践，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新时期学生思想状况、当前社会上的主流观点或热点问题进行深入分析、研究。任现职级以来，在本岗位学科专业领域有影响的 E 类及以上刊物发表研究论文 2 篇。

第三章 申报副教授岗位评聘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45 岁及以下的人员须具有硕士学位。

（二）具有博士学位，受聘讲师岗位并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 2 年；具有硕士学位，受聘讲师岗位并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 5 年；具有本科学历，受聘讲师岗位并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 10 年。

第六条 工作实绩要求。

（一）具有系统而坚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具备较丰富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相关专业知 识，对大学生中有影响的社会思潮有较强的剖析能力。

(二)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 热爱学生工作; 遵循教育规律, 依法治教。具有较丰富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验。

(三) 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开拓创新, 能够针对新时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特点、新形势, 及时提出新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 并取得较大的成效, 师生认可度高。

(四)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工作成绩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学校推荐的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候选人;
2. 获得山东省高校优秀辅导员称号;
3. 获得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一等奖或山东省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三等奖及以上;
4. 获得其它省级以上先优荣誉;
5. 作为主要指导者, 培养的学生在学校认可的省部级及以上大学生学术科技文化和创新创业等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6. 负责的班级或培养的学生受到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获得省部级荣誉称号;
7. 能运用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发展最新成果、相关学科知识, 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践, 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新时期学生思想状况、当前社会上的主流观点或热点问题进行理性分析和较深入的研究, 能提出新观点、新方法。任现职级以来, 在本岗位学科专业领域有影响的 D 类刊物发表研究论文 3 篇或在 C 类刊物及以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教材可视同在 D 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仅限视同 1 篇)。

第四章 申报教授岗位评聘条件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其中45岁及以下的人员须具有硕士学位。

(二)受聘副教授岗位满5年，且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10年。

第八条 工作实绩要求。

(一)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具备全面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相关专业知识，了解国内外较有影响的社会思潮的主要观点和发展状况，并对其中某一领域有比较深入、系统的研究。

(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决策能力和全局意识；热爱学生工作；遵循教育规律。具有丰富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验。

(三)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善于开拓进取、改革创新；工作独具特色，注重实效，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对学校教育管理改革产生较大的积极影响，受到师生普遍认可。

(四)具有丰富的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任现职以来需要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

1. 获得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奖及以上；
2. 获得山东省高校十佳辅导员称号；
3. 获得山东省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一等奖及以上；
4. 作为主要指导者，培养的学生在学校认可的国家级大学生学

术科技文化和创新创业等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5. 负责的班级或培养的学生受到国家级表彰奖励或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

6. 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以及主持、组织和指导课题研究的能力。能运用重要的政治理论、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发展最新成果、相关学科知识，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新时期学生思想状况、当前社会上的主流观点或热点问题以及思想政治教育中具有规律性的问题和发展趋势进行理性分析和深入、系统的研究，提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经实施取得显著成效。研究成果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有较大的指导意义。任现职级以来，在本岗位学科专业领域有影响的C类刊物发表研究论文3篇或在B类刊物及以上发表研究论文1篇。

第五章 “直通车”申报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评聘条件

第九条 符合规定条件的业绩成果突出人员，可选择“直通车”方式申报评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评聘按正常申报程序进行，免于同行专家外审。

第十条 业绩成果突出，达到正常申报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辅导员）副高级岗位评聘工作实绩条件2项可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评聘，不受原专任技术岗位级别、学历资历要求的限制；达到正常申报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辅导员）正高级岗位评聘工作实绩条件3项可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评聘，不受原专任技术岗位级别、学历资历要求的限制。

教学辅助系列岗位评聘条件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本专业技术岗位评聘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正式（含人才派遣）的教学辅助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任现职以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延迟专业技术岗位申报年限：

（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学校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即在任职年限标准上增加 1 年）。

（二）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及以上（即在任职年限标准上增加 2 年）。

（三）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延迟 5 年以上。伪造学历、学位等情节特别严重者，取消现聘专业技术岗位。

第二章 申报中级岗位评聘条件

第三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具有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

(二) 具有硕士学位，受聘初级岗位并履行所聘岗位职责满 2 年。

(三)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初级岗位并履行所聘岗位职责满 4 年。

第四条 业务要求。

(一) 专业理论基础扎实，熟悉业务，能独立完成一般性工作。

(二) 爱岗敬业，服务质量好。

第五条 科研要求。

任现职级以来，在本岗位学科专业领域有影响的 E 类及以上刊物发表研究论文 2 篇。

第三章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具有博士学位，受聘中级岗位并履行所聘岗位职责满 2 年。

(二)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受聘中级岗位并履行所聘岗位职责满 5 年。

第七条 业务要求。

(一) 对本岗位业务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有较为广博的文化知识，对某一学科有系统的研究和较深的造诣。

(二)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开发关键信息，在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完成较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三) 爱岗敬业，服务质量好。

第八条 科研要求。

任现职级以来，在本岗位学科专业领域有影响的 D 类刊物发表研究论文 3 篇或在 C 类刊物及以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教材可视同在 D 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仅限视同 1 篇）。

第四章 申报正高级岗位评聘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担任副高级职务并履行所聘岗位职责 5 年及以上。

第十条 业务要求。

(一) 对本岗位业务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较高的研究水平；有广博的文化知识，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发展前沿动态，对某一学科有系统的研究和深厚的造诣。

(二) 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开发关键信息，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主持完成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工作业绩突出。

(三) 爱岗敬业，服务质量好。

第十一条 科研要求。

任现职级以来，必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一）在本岗位学科专业领域有影响的 B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C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个人排名第一位）或出版学术专著（16 万字以上）1 部及以上（个人排名第一位）。

（二）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

第五章 “直通车”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评聘条件

第十二条 符合规定条件的业绩成果突出人员可选择“直通车”方式申报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评审时按正常申报的评审程序进行，免于同行专家外审。

第十三条 业绩成果突出，达到以下条件的 3 项，可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评聘，不受原专业技术岗位级别、学历资历要求的限制。以下各项条件，除特殊要求外，国家级个人排名第 2、3 位，省部级个人排名第 1 位。

1. 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
2. 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3. 在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C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个人排名第一位）或出版学术专著（16 万字以上）1 部及以上（个人排名第一位）；
4. 获得国家级艺术实践与创作奖励（优秀奖）或省部级三等及以上奖励 1 项及以上；
5. 承担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1 项及以上。

第十四条 业绩成果突出，达到以下条件的 2 项，可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评聘，不受原专业技术岗位级别、学历资历要求的限制。以下各项条件均为第一主持人、第一承担人或排名第一位。

1. 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
2.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3. 出版学术“优著”（16 万字以上）1 部及以上；
4. 在 A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5. 获得国家级艺术实践与创作三等及以上奖励 1 项及以上；
6. 承担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1 项及以上。

专业技术岗位评聘量化赋分办法

根据国家及山东省深化高等学校职称改革的精神要求，结合我校专业技术岗位评聘改革实际，学校对评聘各专业技术岗位的量化赋分办法进行调整如下：

一、专任教师岗位量化赋分标准和办法

（一）教学工作水平赋分

对申报专任教师岗位人员的教学水平评价，评价赋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其中 A 档次不能超过同级岗位申报人数的 40%（不满 1 的按 1 计算），D 档次为不合格档次，评价为 D 档次者不允许参加相应岗位竞聘。其它三个档次计分标准为：

A	B	C
50	45	40

（二）专业学术成果赋分

申报专任教师岗位的赋分成果项目，须在《专业技术岗位评聘专业学术成果赋分项目》（附表 1）范围内，不在范围内的成果项目，不予赋分。赋分级别和分值详见《专业学术成果分级和分值》（附表 2）。

（三）任职年限计分系数

达到申报评聘专业技术岗位年限，但任同职级专业技术岗位年限未满 10 年者，系数为 1。年满 10 年及以上者（每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等次以上）的基本系数为 1.01，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年度考核为合格等次以上）系数增加 0.01。

（四）量化赋分总分计算公式

量化赋分总分=教学工作水平分+专业学术成果分×系数

二、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辅导员）岗位和教学辅助系列岗位评价赋分标准

（一）工作水平赋分

1.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其岗位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赋分，评价赋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其中 A 档次不能超过同级岗位申报人数的 40%（不满 1 的按 1 计算），D 档次为不合格档次，评价为 D 档次者不允许参加相应岗位评聘。其它三个档次计分标准为：

A	B	C
30	25	20

2. 申报人在学校成立的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辅导员）及教学辅助系列评聘推荐专家组进行述职汇报，由学校评聘推荐专家组对申报人履职情况、荣誉奖励情况（申报人所获荣誉奖励最多可提交 3 项）综合评议评价，满分为 50 分。

（二）科研成果赋分

申报人科研成果最多可提交 3 项，由学校成立的相应系列评价组对其科研成果进行赋分，满分为 20 分。

三、有关情况说明

（一）本办法仅限推荐申报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时使用。

（二）申报人员提交的成果材料须与申报的专业技术岗位相一致或相近。

（三）在山东艺术学院工作期间攻读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参加专任教师高级岗位评审，所提供的专业学术成果应有“山东艺术学院”为署名单位。未署名及其他形式署名的专业学术成果不予认定。

（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参加专任教师副教授岗位评审，可提供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的成果。全日制或非全日制的学历学位的认定，按照上级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标准确认。

（五）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的赋分分权原则参照科研项目赋分分权的原则执行。对于在赋分项目内的国家级入围、入选艺术实践与创作成果奖项，如评审赋分无对应的分值，可参照其下一级别一等奖对应的分值予以赋分。

（六）对于专业技术岗位评聘中教学建设成果的合作权数，做如下规定：集体项目或多人合作取得的教学建设成果，项目负责人占100%；如另有一名项目成员，则该名成员占50%；如另有两位成员，则成员中排名第一位者占30%，排名第二位者

占20%。如另有三名（含）以上成员，则这些成员均分50%。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七）科研、艺术实践与创作有关项目、成果的认定，合作权数的确定原则等，由科研、艺术实践与创作以等职能部门，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确定或认定。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其中有关教学、科研、艺术实践与创作成果认定、赋分等问题分别由教务处、科研处、艺术实践与创作处及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九）自2023年起，著作二不再作为专任教师副高级及以上岗位的业绩成果条件。

附表 1

专业技术岗位评聘专业学术成果赋分项目

条件	序号	赋分项目
教 学 类	1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工程项目（一流本科专业（课程）、精品课程、特色品牌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实验区、教学名师、教学团队等）
	2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3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4	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材、规划教材
	5	教学比赛
	6	省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7	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8	省级研究生优秀成果奖指导教师
	9	省级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
科 研 类	1	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厅局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3	“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
	4	学术著作（含编著，8万字以上）
	5	学术论文（D类及以上期刊）
	6	横向经费项目
艺 术 实 践 与 创 作 类	1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2	厅局级及以上艺术实践与创作奖励
	3	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艺术实践与创作奖励（含指导教师奖），或厅局级一等奖

附表 2

专业学术成果分级和分值（教学研究）

条件	项目		分值	
			国家级	省部级
教 学 类	教学改革项目	立项	重大项目 10	重大项目 8
		结项	重大项目 7	重大项目 4
		立项	重点项目 9	重点项目 7
		结项	重点项目 6	重点项目 2
		立项	一般项目 7	一般项目 5
		结项	一般项目 5	一般项目 2
	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20	12
		一等奖	17.5	10
		二等奖	15	9
		三等奖		8
		优秀奖		6
	教学比赛	一等奖	10	8
		二等奖	8	6
		三等奖	7	5
		优秀奖	6	4
	指导学生获得创新创业比赛 (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	一等奖	8	5
		二等奖	7	4
		三等奖	6	3
	一流本科专业、示范专业、一流本科课程、 示范课程		12	8
	精品课程、优秀课程资源、在线开放课程及 特色品牌专业		10	6
优秀教材、规划教材		12	8	

教学名师、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12	8
教学团队		12	8
山东省优秀学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	6
指导学生获得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立项	5	3
	结项	2	1
山东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	7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质量 提升计划项目	立项	/	5
	结项	/	2
山东省研究生优秀成果奖 指导教师	一等奖	/	7
	二等奖	/	6
	三等奖	/	5

注：

1. 以上专业学术成果的分类、级别以及其他相关标准由教学主管部门按照相应的教学管理及考核文件规定进行确定。

2. 国家级教师教学比赛是指由教育部主办且获奖证书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公章的教学比赛；省级教师教学比赛指教育部司局机构、直属单位或省教育厅主办的教学比赛，主要包括青年教师教学比赛、信息化教学比赛、思政课教学比赛、教师基本功展示（专业技能比赛等非教学类比赛不在教学类项目中予以认定、赋分）。

3. 在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联盟或全国性在线课程平台实现上线运行的课程认定为省级在线开放课程。

专业学术成果分级和分值（科学研究）

条件	项目			分值			
				国家级	省部级	厅局级	
科 研 类	科研 项目 立项	重大项目 招标项目	立项	14	9	/	
			结项	6	3	/	
		重点项目 重点委托	立项	12	7	1.8	
			结项	5.5	2	1.8	
		一般项目 年度项目 后期项目	立项	8	6	1.5	
			结项	4	2	1.5	
		青年项目 专项项目	立项	7	4	1.2	
			结项	3	2	1.2	
	科研 成果奖	著作科技成 果、论文科 技成果	一等奖	20	8	3.6	
			二等奖	15	7	3	
			三等奖	12	6	2.4	
	专 利	国际发明	授权	5			
			转让	2			
		国内发明	授权	4			
			转让	2			
		实用新型	授权	3			
			转让	1.5			
	科研 成果	优著			20		
		A类刊物			15		
		B类刊物			9		
著作一			8/7				
C1类刊物			7				
著作二、C2类刊物			5				
编著、D类刊物①			4				
D类刊物②③④			3				

横向经费 项目 (经费额单 位: 万元)	经费额>1000	10
	750<经费额≤1000	9
	550<经费额≤750	8
	350<经费额≤550	7
	200<经费额≤350	6
	100<经费额≤200	5
	50<经费额≤100	4
	经费额≤50	3

注:

1. 以上专业学术成果的分类、级别以及其他相关标准由科研主管部门按照新修订的科研管理及考核文件规定进行确定。

2. 按照 2021 年修订的科研工作量考核文件要求: (1) “著作一”中以单本形式入选山东省社科文库、入选国家级出版基金或作为国家级科研项目结项成果的学术著作赋 8 分; 入选省级出版基金或作为省部级科研项目结项成果的学术著作赋 7 分。

(2) “著作二”指一般性学术著作。(3) C1、C2 类刊物及 D 类刊物①②③④的划分标准, 依据科研主管部门工作量考核规定的相关内容确定。

专业学术成果分级和分值（艺术实践与创作）

条件	项目		分值			
			国家级一类	国家级二类	省部级	厅局级
艺术 实践 与创 作类	艺术实践 与创作 奖励	一等奖	20	15	8	3
		二等奖	17.5	13.5	7	2.4
		三等奖	15	12	6	1.8
	指导学生艺术实践与创作获奖		8	7	5	1
	国家 艺术 基金	大型舞台剧和作品资助项目、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	立项	9		
			结项	4.5		
		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	立项	7		
结项			3			
小型剧(节)目和作品项目、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美术创作资助项目		立项	6			
		结项	2			

注：以上专业学术成果类别、级别以及其他相关标准由艺术实践与创作主管部门按照相应的艺术实践与创作管理及考核文件规定进行确定。

校内发送：校领导，各单位、各部门

院长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印发
